

城市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 KFB-26032

签约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

签约日期: 2026.07.09

供气人: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用气人: 天津滨燃管网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天津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一) 用气地址为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 2 号

(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

(二) 用气种类为

天然气

(三) 用气性质为

趸售

(四) 用气数量

1、用气调峰的约定:

依据用气大管网整体调动调峰

第一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

(一)、供气方式

- 1、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人供气。
- 2、燃气供应时间约定：24 小时连续供气。

(二)、供气质量

- 1、供气人向用气人供应的天然气组分、热值等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质量标准。
- 2、供气人保证在供气管道进入用气区域的始端前气压大于等于 0.9 兆帕。

第二条 用气的价格、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

(一)用气的价格及交易金额年度上限

- 1、分类定价，综合价格结算。

即：区分居民用气、非居民用气和供热用气分别制定综合用气价格，在供气人该分类综合进气价加上人民币 0.2 元每立方米(含税)(即若供气人的该分类综合进气价为人民币 X 元每立方米(含税)，则用气人的该分类综合用气价格为人民币(X+0.2)元每立方米(含税))；如用气人给予非关联人士战略合作用户（全部或者部分）优惠气价，优惠气价供用气双方按照各自在天津市配气价格中享有的比例共担。如给终端用户气价优惠幅度为 Y 元，则供气人需承担 $Y * (0.2 / 0.66)$ ，（0.66 元/立方米为当前天津市配气价格），则给用气人的优惠非居民用气价为 $(X + 0.2) - [Y * (0.2 / 0.66)]$ 元，且不低于 $(X + Z)$ 元（Z 为给予优惠时供气人于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总管理费分别除以最近三年的财务帐目中的总天然气销售量的平均值（取小数点后 2 位））。

- 2、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发生变化时，供用气双方在本条第(一)款第 1 项约定的价格基础上进行如下调整：

2.1、用气人该分类综合用气价格的调整额度等于供气人该分类综合进气价格调整额度。

2.2、在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需要调整但供用气双方仍然未就用气人综合用气价格有调整数据时，供用气双方可按价格变化前的结算价格先行结算，待供气人综合进气价格确定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2.1 项定价机制确定相关实际结算价格，进气价格确定后的次月 30 日前双方进行清算，同时对已结算期间的气费多退少补；

3、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燃气指导价格，则双方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

但无论如何，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以下上限(含税)：

交易期间	该期间产生的交易总金额上限(含税)
自本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9 亿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6.45 亿元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7.03 亿元

如总金额超出上述约定上限，本合同立停止执行，而超出上限部份之交易须在供气人按监管及有权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上统称“适用要求”)书面修改本合同及满足适用要求(包括供气人作出公告、其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后，方可执行。用气人同意不会因此向供气人追究任何责任。

(二)供用燃气的计量，气费结算方式。

1、供用燃气的计量装置(又称贸易结算计量装置)为：口皮膜口

腰轮 ☒ 涡轮 ☐ 其它 _____ 燃气计量表, ☐ IC 卡装置。结算用计量装置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认定。

2、供用燃气的计量

2.1、供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装置的读数为依据结算气量。

2.2、供用气双方于每月 25 日以后抄表并确认气量, 并作为自然月气量结算气费。

3、结算方式

用气人于次月 20 日前采取以下方式向供气人交费;

☒ 通过银行方式交费;

☐ 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

☐ 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

第三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供气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 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

(二) 若用气人逾期不交气费, 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用气人收取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 若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 或者用气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不交燃气费) 的, 供气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及中断供气。

(四) 若供气人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临时维修、依法限气等原因, 需要中断供气时, 应尽可能提前 72 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原因中断供气时, 供气人应及时抢修, 并尽可能在 2 小时内通知用气人。

第四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用气人有权监督供气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向用气人提供

燃气。

(二)用气人有权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周期检定。

(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安全隐患时，用气人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有偿)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

(四)用气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气人交费。

(五)用气人未经供气人许可，不得添装、改装燃气管道，不得更动、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供气人的违约责任

1、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供气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适用要求等非供气人原因造成停气，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气人的违约责任

1、用气人私自改装燃气管道、损坏计量装置及采用其它方法、手段实施偷盗燃气的，一经供气人确认，用气人应立即纠正上述行为、并按规定补交气费。此外，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三个月，情节严重的供气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及中断供气。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为从 2026 年 9 月 1 日、或第九条第（三）款所有生效条件满足之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双方之前签署的供用气合同(包括 2023 年 11 月 10 日之城市供用气合同)自动终止。纵之前签署的合同自动终止，用气人仍需为其在解除前已产生的责任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按之前签署合同支付所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如需要修改本合同条款或者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它约定

(一) 计量

1、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包括计量表、过滤器、温压补偿器，IC卡装置。

2、在供气管道进入用气区域的始端，安装燃气贸易结算计量装置，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供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供气人，由供气人管理，用气人保障计量装置和远传装置的正常运行，并积极配合供气人对计量装置检查维护。贸易结算计量装置由用气人投资安装的产权属用气人，用气人配合供气人日常对计量装置的检查。

3、本合同双方贸易结算计量装置带温压补偿装置的以补偿后标况读数作为双方贸易结算依据。若温压补偿装置及显示出现故障而机械表运行正常，则按照机械表读数乘以补偿系数作为当月贸易结算数(计算方式以计量表说明书为准)。当贸易结算表所有读数不能正常显示用气量或换验表采用直管段供气时，则由本合同双方根据季节变化，共同参照上月气量和去年同期用气量协商议定结算气量。

4、本合同任何一方对燃气计量装置的准确性提出质疑时，双方协商委托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校验，所需费用由未获支持的一方承担。

(二) 未经供气人许可，用气人不得擅自更换、变动供气计量装置。凡由此对供气人造成的损失，用气人要承担恢复和赔偿责任。并且供气人有权停止供气。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气人执两份；用气人执两份。本合同自签署之日且供气人也已满足适用要求(包括供气人作出公告、其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后，方始生效。

(四) 附加条款

1. 用气人确认，在本合同尾部的地址即为用气人有效的联系地址，供气人可选择本合同尾部的地址或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用气地址进行送达，用气人均能有效接收。如用气人的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供气人，未经通知，均视为地址未变更，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用气人自行承担。

2. 用气人知悉供气人为一家上市公司。

用气人承诺其将为供气人因符合所有适用要求、无偿提供供气人(包括供气人的审计师或其他人员)所需资料、确认，采取行动并提供协助及配合。如因适用要求需要影响供气人履行本合同，用气人同意不会因此向供气人追究任何责任、并将配合供气人完成相关的合规流程并提供协助。

用气人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供气人资料和信息，除供气人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应视为供气人的商业秘密，未经供气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用气人如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泄密及作出补救行动，并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特别声明

本合同文本由供气人提供，用气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详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供气人也已经按照用气人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人责任的条款)向用气人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人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

本合同所有条款所表达的内容为本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除

非本合同内明文约定，并不存在法定可撤销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供气人：

(盖章)



用气人：

(盖章)



供气人